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10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100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該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
號令釋關於公務員兼職「免經備查」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1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8929632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